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仁發六路2號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8
附 件.....	9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	13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情形.....	14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5
大陸投資情形.....	17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9
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董事候選人之解除競業禁止情形.....	48
附 錄.....	49
公司章程(修正前).....	50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董事選舉辦法.....	62
董事持股情形.....	64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仁發六路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五)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八)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十)修訂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 (十一)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十二)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三屆董事七名(含三名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1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34,489,367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3.6%	32,978,734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標準、政策與結構」給付，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董事酬金組成分為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報酬採定額給付，每年度定額預算800萬元以內提列。並視是否擔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對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8億元時，超過8億元至10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2%內分派，超過10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4%內分派；業務執行費用包含會議出席費、各種津貼等。整體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視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當年度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評估內容請參閱年報)，並參酌同業水準(電子通路業或實收資本額、營收、淨利相當之公司)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其中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每股盈餘、預算計畫達成情形及成長情形等指標。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五)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於業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次	分派年度	金額	每股/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	一一三年 上半年度(註)	506,742,219	0.70000000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2	一一三年 下半年度	1,378,519,915	1.90425014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註：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配發。

(六)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提撥新台幣69,314,995元配發現金予股東。

2.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 0.09574986 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發放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統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承受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如嗣後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第16頁。

(八)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第18頁。

(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

(十)修訂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

(十一)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報告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買 回 期 次	第七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2/11/08至113/01/07止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1.70元~46.00元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通股
預 計 買 回 股 數	2,00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數 量	2,00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68,708,175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成 本	34.35元
本 次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本次已全部執行完畢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269,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731,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註) (%)	0.24%

註：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725,648,455股。

(十二)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三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第43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1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第45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七名(含三名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屆滿，爰依法提請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名(含三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第47頁。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為業務之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以專業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起家，在半導體封裝業界耕耘至今已長達 30 年以上。觀察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的終端應用，以手機等消費性電子晶片需求相對較佳；PC 應用方面仍有庫存修正的現象；至於車用及工業用領域，IDM 客戶庫存已在民國 113 年第 1 季落底，自第 2 季緩步出現拉貨力道，但強度尚未回到先前的高峰水準。

受惠民國 113 年下半年客戶需求轉強以及第 3 季起正式調漲封裝材料價格，毛利率和營益率同步上揚，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則持續布局 Mini LED 新品，續拓車用領域。除價格因素外，在先進封裝材料與設備方面也均有斬獲，本公司已從 12 吋晶圓級封裝擴展至面板級封裝，相關半導體材料已自民國 113 年下半年出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2.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9.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加上外幣兌換利益淨額等其他業外收入挹注增加，致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5.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每股盈餘 2.32 元。茲將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列示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320,530	100%	6,475,334	100%	10,302,401	100%
營業毛利	605,753	9%	481,855	8%	648,182	6%
營業毛利率	9%	—	8%	—	6%	—
營業利益	249,415	4%	238,525	4%	263,730	2%
稅前純益	1,657,000	23%	1,544,239	24%	2,298,678	22%
稅後純益	1,592,225	22%	1,477,214	23%	2,163,818	21%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231,404	100%	16,490,002	100%	21,858,509	100%
營業毛利	3,504,926	20%	3,071,748	19%	5,069,322	23%
營業毛利率	20%	—	19%	—	23%	—
營業利益	1,924,736	11%	1,680,410	10%	3,424,363	15%
稅前純益	3,026,722	18%	2,688,052	16%	4,501,463	20%
稅後純益	2,519,968	15%	2,248,755	14%	3,572,984	16%

【財務表現】

(個體)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	34%	4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169%	23,864%	20,266%
每股淨值	24.75	22.40	17.07
償債能力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流動比率	120%	87%	103%
速動比率	114%	81%	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	7%	11%
權益報酬率	10%	11%	19%
純益率	22%	23%	21%
每股盈餘	2.32	2.19	3.16

(合併)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	46%	5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1%	641%	616%
每股淨值	24.75	22.40	17.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0%	158%	171%
速動比率	193%	135%	1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	7%	12%
權益報酬率	12%	13%	23%
純益率	15%	14%	16%
每股盈餘	2.32	2.19	3.16

【研究發展】

本公司長期代理日本住友電木公司的封膠樹脂、導電/非導電膠等多項半導體封裝相關材料，雙方合作已逾 35 年。由於長華優異的銷售績效，住友電木的封裝樹脂在台灣半導體封裝市占率位居第一，進而鞏固全球市占率龍頭的領先地位；住友電木卓越的材料品質，也讓本公司在台灣封裝產業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

本公司在先進封裝機台的貢獻方面，民國 113 年貢獻度較去年呈現倍增成長，由於重要客戶訂單量近 2 年明顯逐年成長，展現先進封裝領域的強勁需求。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過去幾年積極布局 Mini LED 及高階導線架，近兩年營運也關注開發 Mini LED 解決方案，現在主要應用於車用領域，雖車用產品認證週期較長，但公司也預估中長期車用仍會持續穩健成長。現在亦打入消費性電子產品，將可進一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有助於營運表現。

【未來展望】

長華集團在半導體相關材料領域向來扮演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隨著半導體市場景氣復甦，本公司代理的半導體相關材料包括封膠樹脂等預期也將同步受惠成長。此外，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在車用、工控、網通及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回升。綜合以上，本公司對於今年營運展望維持正向看法。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邱怡亭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陳志誠

審計委員：孔慶生

審計委員：顏永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民國一一年度董事酬金

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註2)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煒耀投資(股)公司	1,888	0	0	18,221	0	0	0	20,109	1.26%	0	0	0	0	20,109	1.26%	0				
	代表人：洪全成	0	15,554	0	0	0	756	777	756	16,331	1.03%	0	28,842	0	139	0	0	756	45,312	2.85%	53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1,006	1,006	0	0	14,758	0	0	15,764	15,764	0.99%	0	0	0	0	0	0	15,764	15,764	0.99%	0
	代表人：黃思穎	0	0	0	0	0	9	9	9	9	0.00%	0	1,351	0	0	0	0	1,360	1,360	0.09%	0
	前任代表人：黃嘉能	0	533	0	0	0	9	18	9	551	0.04%	0	19,681	23,307	14,000	0	0	19,690	37,858	2.38%	9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1,005	1,005	0	0	0	0	0	1,005	1,005	0.06%	0	0	0	0	0	0	1,005	1,005	0.06%	0
	代表人：黃露慧	0	0	0	0	0	3	3	3	3	0.00%	0	0	0	0	0	0	3	3	0.00%	0
	前任代表人：張尊賢	0	0	0	0	0	15	15	15	15	0.00%	0	0	0	0	0	0	15	15	0.00%	0
董事	黃修權	1,005	1,005	0	0	0	18	18	1,023	1,023	0.06%	0	0	0	0	0	0	1,023	1,023	0.06%	3,124
獨立董事	孔其全	636	636	0	0	0	18	18	654	654	0.04%	0	0	0	0	0	0	654	654	0.04%	0
獨立董事	顏嫩坪	600	600	0	0	0	18	18	618	618	0.04%	0	0	0	0	0	0	618	618	0.04%	0
獨立董事	陳志誠	660	660	0	0	0	18	18	678	678	0.04%	0	0	0	0	0	0	678	678	0.04%	0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秉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或其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三至六萬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或其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三至六萬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註2：本年度無實際支付數及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註3：於民國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32,979千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87,854,35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92,225,06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2,841)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158,2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 盈餘	502,781,754	2,094,735,7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一一三年上半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746,393)	
一一三年下半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727,177)	(209,473,5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73,116,487
分派項目：		
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70000000 元)	(506,742,219)	
一一三年下半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1.90425014 元)	(1,378,519,915)	(1,885,262,1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7,854,353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邱怡亭



- 註：1.此股東配息率係以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723,917,455股計算，如嗣後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3.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及一一三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註 3)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本年度背書保證總額	底年度背書保證總額	流動資產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金額之比率 (%)	屬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1	註 2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6	\$ 3,491,539	\$ 56,226	\$ 56,226	\$ 56,226	\$ -	0.32	Y	N	Y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6	2,248,925	127,370	127,370	127,370	127,370	1.13	N	N	Y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 2.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註 2：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為淨值之 50%。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2.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本公司	貸與對象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貸與科目 其他應收款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 4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 85,000	利率 (%) 2.0-2.5	資金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原 因	提列帳項 \$ -	備抵壞帳金額 -	保證 編價 \$ -	品對價值 -	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金額 \$ 1,745,770	對象資金 貸與金額 \$ 6,983,078	註
0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200,000	2.0-2.5	2	\$ -	營業週轉	\$ -	-	無	-	\$ 1,745,770	\$ 6,983,078	註 1
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4,243	344,243	3.0	2	-	借還借款	-	-	無	-	1,206,566	1,206,566	註 2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983,550	491,775	4.18	2	-	資金融通	-	-	無	-	7,154,595	7,154,595	註 2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同一對象之限額皆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本年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本年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廣興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684,120	3	\$ -	\$ -	\$ -	\$ 88,221	25	\$ 22,198	\$ 27,947	註 2 及 8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78,673	2	66,077	-	66,077	197,674	100	197,674	1,010,592	註 2、7 及 9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31,140	1 及 2	149,668	-	149,668	93,325	100	93,325	181,110	註 2、7 及 9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14,748	2	31,807	-	31,807	93,516	100	93,275	464,517	註 2、7 及 9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65,570	1	64,308	-	64,308	14,059	100	14,059	-	註 7 及 9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819,625	2	-	-	-	214,525	100	214,532	125,080	註 2、7 及 9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註 4 及 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6)
本公司	\$ 530,229		\$ 1,139,692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08		1,496,407	-

註 1：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投資方式 3：其他方式。

- 註 2：廣東瑋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6,290 千元(美金 915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230,205 千元(美金 32,967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107,496 千元(美金 15,330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39,682 千元(美金 6,027 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28,407 千元(美金 4,000 千元)。
- 註 3：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主係股權轉讓喪失控制力或由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所致。
- 註 4：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100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050 千元、無錫鈺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76 千元、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820 千元、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644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人民幣 19,729 千元與美金 2,775 千元、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551 千元、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20 千元與美金(7,469)千元、廣東濠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22,326 千元、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68 千元及河南端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0 千元。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571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6,463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454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予子公司長科，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本公司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子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0%股權予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間接轉讓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109 年 3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以新台幣 295,152 千元受讓映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塞席爾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30%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東莞市中一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權。
- 註 5：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子公司長科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6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356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695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682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 註 6：依經濟部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係取得經濟部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 註 7：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 註 8：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及揭露。
- 註 9：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年底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101 元
總 額		1,2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郭麗園、廖鴻儒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郭麗園、廖鴻儒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 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 36,229,029 股，並於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終止櫃檯買賣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 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 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已全數轉換，稀釋比 率為 5%，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本公司及本公司<u>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全職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u>，且將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等。 二、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u>依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等</u>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惟<u>認股人名單</u>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以下略)	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正式全職之員工為限，且將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等。 二、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u>其它因素等</u>擬定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u>具員工身分之</u>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以下略)	依據本公司民國113年9月24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示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顯著增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其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長華電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48,839 千元及 796,516 千元，占各年底資產總額均為 3.5%，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2,198 千元及 16,97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1.34% 及 1.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54,588	7	\$	1,457,55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158	-		6,51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33,700	2		266,74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620,326	7		1,471,08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4,528	-		3,6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303,168	1		296,94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81,176	1		217,3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	-		50,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42,110</u>	-		<u>24,568</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54,754</u>	<u>18</u>		<u>3,794,422</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9,561	1		272,66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587,977	44		10,741,331	4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681,018	36		7,882,761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8,018	1		77,42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21,122	-		18,0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1,986	-		18,50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8	-		1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288	-		34,4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0	-		34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二）		500	-		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61</u>	-		<u>8,901</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673,239</u>	<u>82</u>		<u>19,055,070</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24,127,993</u>	<u>100</u>		<u>\$ 22,849,4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000	4	\$	1,90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2,683	1		55,66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64,797	3		746,58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691,246	3		518,670	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一）		506,742	2		372,28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542,532	2		528,1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7,282	-		139,2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7,416	-		6,8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68,829</u>	<u>1</u>		<u>105,857</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11,527</u>	<u>16</u>		<u>4,373,38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1,154,201	5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840,000	12		2,21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9,025	-		54,1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26,443	-		27,3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1,643	-		17,7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660</u>	-		<u>1,660</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58,771</u>	<u>12</u>		<u>3,465,122</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6,670,298</u>	<u>28</u>		<u>7,838,511</u>	<u>34</u>
	權益（附註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u>725,648</u>	<u>3</u>		<u>689,422</u>	<u>3</u>
3200	資本公積		<u>6,393,450</u>	<u>26</u>		<u>5,532,092</u>	<u>2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6,350	8		1,654,04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7	-		3,0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u>3,470,102</u>	<u>14</u>		<u>3,178,924</u>	<u>1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307,729</u>	<u>22</u>		<u>4,836,005</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u>5,735,892</u>	<u>24</u>		<u>4,617,041</u>	<u>20</u>
3500	庫藏股票	(	<u>705,024</u>)	(3)	(	<u>663,579</u>)	(3)
3XXX	權益總計		<u>17,457,695</u>	<u>72</u>		<u>15,010,981</u>	<u>6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127,993</u>	<u>100</u>		<u>\$ 22,849,4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邱怡亭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一）	\$7,320,530	100	\$ 6,475,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 三一）	<u>6,717,116</u>	<u>91</u>	<u>5,995,78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603,414	9	479,553	8
5920	加：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339</u>	<u>-</u>	<u>2,30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05,753</u>	<u>9</u>	<u>481,855</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 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35,507	2	120,288	2
6200	管理費用	208,358	3	109,6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	-	22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242</u>	<u>-</u>	<u>13,19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6,338</u>	<u>5</u>	<u>243,330</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249,415</u>	<u>4</u>	<u>238,52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43,788	1	56,992	1
7010	其他收入	315,201	4	530,44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70	-	(53,118)	(1)
7050	財務成本	(83,394)	(1)	(96,11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19,520	15	\$ 867,516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7,585	19	1,305,714	20
7900	稅前淨利	1,657,000	23	1,544,23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4,775	1	67,02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592,225	22	1,477,214	2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8)	-	1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8,247	16	3,512,024	5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6,577	3	161,714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448)	-	(2,1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6,462	3	(42,28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80)	-	3,45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1,520	22	3,632,843	5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213,745	44	\$ 5,110,057	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32	\$	2.19
9850	稀 釋		2.27		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邱怡亭





長華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成金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	他	權	益	總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計
A1	\$ 689,419	\$ 5,316,428	\$ 1,460,695	\$ 18,830	\$ 3,368,140	\$ 4,847,665	\$ 1,108,567	\$ 380,400	\$ 1,108,567	\$ 1,108,567	\$ 1,108,567	\$ 1,108,567	\$ 380,400	\$ 1,108,567	\$ 1,108,567	\$ 1,108,567	\$ 1,108,567	\$ 1,108,567	\$ 1,108,567
B1	-	-	193,348	-	(193,348)	-	-	-	-	-	-	-	-	-	-	-	-	-	-
B17	-	-	-	(15,792)	15,792	-	-	-	-	-	-	-	-	-	-	-	-	-	-
B5	-	-	193,348	(15,792)	(1,790,799)	(1,613,243)	(1,613,243)	-	-	-	-	-	-	-	-	-	-	-	-
C5	-	-	-	-	-	-	-	-	-	-	-	-	-	-	-	-	-	-	-
D1	-	68,937	-	-	-	-	1,477,214	-	-	-	-	-	-	-	-	-	-	-	68,937
D3	-	-	-	-	-	-	1,477,214	-	-	-	-	-	-	-	-	-	-	-	1,477,214
D5	-	-	-	-	-	-	(163)	-	-	-	-	-	-	-	-	-	-	-	3,632,843
I1	-	-	-	-	-	-	1,477,051	-	-	-	-	-	-	-	-	-	-	-	5,110,057
L1	3	92	-	-	-	-	-	-	-	-	-	-	-	-	-	-	-	-	95
L5	-	-	-	-	-	-	-	-	-	-	-	-	-	-	-	-	-	-	(50,699)
M1	-	-	-	-	-	-	-	-	-	-	-	-	-	-	-	-	-	-	(232,480)
M5	-	37,560	-	-	-	-	-	-	-	-	-	-	-	-	-	-	-	-	37,560
M7	-	(25,990)	-	-	-	-	-	-	-	-	-	-	-	-	-	-	-	-	(25,990)
Q1	-	135,065	-	-	-	-	-	-	-	-	-	-	-	-	-	-	-	-	135,065
Z1	689,422	5,532,092	1,654,043	3,038	124,532	4,836,005	124,532	(58,298)	(124,532)	(663,579)	(124,532)	(124,532)	(663,579)	(124,532)	(663,579)	(124,532)	(663,579)	(124,532)	15,010,981
B1	-	-	182,307	(1,761)	(182,307)	-	-	-	-	-	-	-	-	-	-	-	-	-	-
B3	-	-	-	-	-	-	1,761	-	-	-	-	-	-	-	-	-	-	-	-
B5	-	-	182,307	(1,761)	(1,803,558)	(1,623,012)	(1,623,012)	-	-	-	-	-	-	-	-	-	-	-	(1,623,012)
C15	-	(258,575)	-	-	-	-	1,592,225	-	-	-	-	-	-	-	-	-	-	-	(258,575)
D1	-	-	-	-	-	-	1,592,225	-	-	-	-	-	-	-	-	-	-	-	1,592,225
D3	-	-	-	-	-	-	(113)	-	-	-	-	-	-	-	-	-	-	-	1,621,633
D5	-	-	-	-	-	-	1,592,112	-	-	-	-	-	-	-	-	-	-	-	3,213,745
I1	36,226	1,127,362	-	-	-	-	1,592,112	-	-	-	-	-	-	-	-	-	-	-	1,163,588
L1	-	-	-	-	-	-	-	-	-	-	-	-	-	-	-	-	-	-	(18,009)
L5	-	-	-	-	-	-	-	-	-	-	-	-	-	-	-	-	-	-	(47,261)
L7	-	8,658	-	-	-	-	-	-	-	-	-	-	-	-	-	-	-	-	23,243
M1	-	50,649	-	-	-	-	-	-	-	-	-	-	-	-	-	-	-	-	50,649
M5	-	-	-	-	-	-	-	-	-	-	-	-	-	-	-	-	-	-	(78,598)
M7	-	(78,598)	-	-	-	-	-	-	-	-	-	-	-	-	-	-	-	-	6,899
N1	-	4,963	-	-	-	-	-	-	-	-	-	-	-	-	-	-	-	-	14,203
Q1	-	-	-	-	-	-	-	-	-	-	-	-	-	-	-	-	-	-	(502,782)
T1	-	-	-	-	-	-	502,782	-	-	-	-	-	-	-	-	-	-	-	(502,782)
Z1	725,648	6,393,450	1,836,350	1,277	3,470,102	5,307,729	5,307,729	167,684	(502,782)	(705,024)	(502,782)	(502,782)	(705,024)	(502,782)	(705,024)	(502,782)	(705,024)	(502,782)	\$17,457,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成金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邱怡亭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657,000	\$1,544,2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72	15,965
A20200	攤銷費用	112	1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242	13,1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16,000	(6,341)
A20900	財務成本	83,394	96,119
A21200	利息收入	(43,788)	(56,992)
A21300	股利收入	(304,757)	(507,5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84	73,2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1,119,520)	(867,5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50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76	(4,821)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2,339)	(2,302)
A29900	其 他	16,935	17,3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88)	(11,53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485)	396,8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8)	(8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76)	78,693
A31200	存 貨	35,745	94,9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542)	1,273
A32125	合約負債	27,016	(25,578)
A32150	應付帳款	18,208	(252,2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576	(7,7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711	(247,9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963)	(52,4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14	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9,606	288,2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310	57,9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46,079	1,526,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211)	(77,7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641)	(200,8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4,143	1,594,0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793)	(\$ 420,22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4,069	732,97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1,6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2)	(7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33
B042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000)	(75,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0,000	30,7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5,303</u>	<u>290,4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1,1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0)	(35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6,690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9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79,000	2,18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55,000)	(4,25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420)	(7,2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7,133)	(1,744,23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587)	(48,12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9,119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9,495)	(34,6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2,416)</u>	<u>(1,937,5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7,030	(53,0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7,558</u>	<u>1,510,6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4,588</u>	<u>\$1,457,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邱怡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顯著增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其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48,839 千元及 796,516 千元，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2.2%，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2,198 千元及 16,97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0.7% 及 0.6%。

長華電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98,817	19	\$	7,435,17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8,458	-		100,40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24,116	2		266,74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575,892	10		3,296,49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四）		30,966	-		28,13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		140,934	-		120,9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611	-		19,43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11,824	7		2,134,754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五）		2,991,058	8		2,136,69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2,203	-		123,1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507,879</u>	<u>46</u>		<u>15,661,938</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9,561	1		272,66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388,867	30		11,423,489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322,495	9		3,137,12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875,395	10		4,108,31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3,123	1		494,00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6,884	-		155,689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704,949	2		684,051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2,817	-		102,4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178,945	1		158,33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五）		23,180	-		23,0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61,525	-		45,0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387,741</u>	<u>54</u>		<u>20,604,238</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37,895,620</u>	<u>100</u>	\$	<u>36,266,17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300,000	6	\$	4,501,607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3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70,223	1		323,180	1
2150	應付票據		341	-		3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751,904	5		1,562,23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四）		115,356	-		101,770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四）		897,859	2		745,35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三及三四）		1,541,487	4		1,395,0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83,298	1		492,3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24,602	-		21,4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426,006	1		602,06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228	-		161,0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17,304</u>	<u>20</u>		<u>9,936,47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1,157	-		36,526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154,201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7,298,052	20		5,119,18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470,566	1		327,29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88,695	-		113,59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142	-		18,3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37	-		21,5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30,349</u>	<u>21</u>		<u>6,790,647</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5,547,653</u>	<u>41</u>		<u>16,727,120</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二四及三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725,648	2		689,422	2
3200	資本公積		6,393,450	17		5,532,09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6,350	5		1,654,04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7	-		3,0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0,102	9		3,178,92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307,729</u>	<u>14</u>		<u>4,836,005</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5,735,892	15		4,617,041	13
3500	庫藏股票	(	705,024)	(2)	(	663,57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457,695</u>	<u>46</u>		<u>15,010,981</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四）		4,890,272	13		4,528,075	13
3XXX	權益總計		<u>22,347,967</u>	<u>59</u>		<u>19,539,056</u>	<u>5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895,620</u>	<u>100</u>	\$	<u>36,266,1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邱怡亭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四）	\$ 17,231,404	100	\$ 16,490,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 二三、二六及三四）	<u>13,726,478</u>	<u>80</u>	<u>13,418,254</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504,926</u>	<u>20</u>	<u>3,071,748</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 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58,559	2	328,851	2
6200	管理費用	781,796	5	631,6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1,297	2	420,68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538</u>	<u>-</u>	<u>10,13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0,190</u>	<u>9</u>	<u>1,391,338</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1,924,736</u>	<u>11</u>	<u>1,680,41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				
7100	利息收入	385,088	2	345,357	2
7010	其他收入	473,389	3	695,45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921	2	33,460	-
7050	財務成本	(196,003)	(1)	(191,4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u>161,591</u>	<u>1</u>	<u>124,79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01,986</u>	<u>7</u>	<u>1,007,64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26,722	18	\$ 2,688,05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506,754</u>	<u>3</u>	<u>439,29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19,968</u>	<u>15</u>	<u>2,248,755</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29)	-	4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4,053	9	3,732,120	2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3,045	-	56,0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944)	-	(2,2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4,298	3	(57,96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5,247	-	(18,2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99,454</u>)	(<u>1</u>)	<u>14,43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954,416</u>	<u>11</u>	<u>3,724,543</u>	<u>2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74,384</u>	<u>26</u>	<u>\$ 5,973,298</u>	<u>3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92,225		\$ 1,477,2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927,743</u>		<u>771,541</u>	
8600		<u>\$ 2,519,968</u>		<u>\$ 2,248,7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13,745	\$	5,110,05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60,639</u>		<u>863,241</u>
8700			<u>\$ 4,474,384</u>		<u>\$ 5,973,29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2.32	\$	2.19
9850	稀 釋		2.27		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邱怡亭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26,722	\$2,688,0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4,981	836,560
A20200	攤銷費用	20,584	14,9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38	10,1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485)	(39,821)
A20900	財務成本	196,003	191,426
A21200	利息收入	(385,088)	(345,357)
A21300	股利收入	(365,165)	(561,5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650	154,0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161,591)	(124,7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4)	(2,02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21	6,812
A29900	其 他	(1,800)	(4,7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380	(14,22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8,166)	587,3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5)	(10,0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373)	97,011
A31200	存 貨	(592,476)	629,6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82)	6,472
A32125	合約負債	(68,326)	(134,560)
A32130	應付票據	-	171
A32150	應付帳款	189,667	(367,2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86	14,8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423	(167,8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951)	(49,3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98	3,42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39	(2,1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0,550	3,417,201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72,170	\$ 317,9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9,517	706,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910)	(153,3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5,405)	(843,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88,922</u>	<u>3,444,6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803)	(451,86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3,985	1,024,94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1,6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301)	(1,152,8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95	5,3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5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54,474)	(1,352,6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388)	(82,0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339)</u>	<u>(1,987,5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5,000	2,8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76,607)	(1,722,41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30,000)	3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6,690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9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98,073	4,833,1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1,257)	(5,865,9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	8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925)	(23,8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5,722)	(1,666,71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587)	(48,121)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86,910)	(514,15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58,654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9,11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19,425)	(890,1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4,417)</u>	<u>(1,846,2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0,480</u>	<u>(49,47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36,354)	(\$ 438,6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35,171</u>	<u>7,873,8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98,817</u>	<u>\$7,435,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邱怡亭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十八條之二	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u>公司年度如有提撥前述員工酬勞時，應自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以下略)	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 事 候 選 人 姓 名	焜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幸娟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露慧
身 分 證 字 號	EA0*****	T123*****	E221*****	A223*****
學 歷	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 歷	➢ 栢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住礦精密模貝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新應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董事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 Silver Contacts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	➢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經理 ➢ 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業務副總經理 ➢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和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新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進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智邦科技(股)公司稽核部課長 ➢ 群創光電(股)公司中央經營處經理	➢ PricewaterhouseCoopers資深顧問經理 ➢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現 職			➢ 望隼科技(股)公司經營管理處協理兼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 華宏新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持 有 股 數	法人持股：100,000 法人代表人持股：無持股	法人持股：21,734,050 法人代表人持股：399,000	法人持股：21,734,050 法人代表人持股：111,000	法人持股：197,902,180 法人代表人持股：無持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孔其全	黃立元	徐曉苓
身分證字號	T121*****	P120*****	A222*****
學 歷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級石油化工科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服裝設計科
經 歷	➤ 嫩彰報關有限公司經理	➤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奇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 利晶微電子(江蘇)有限公司總經理	➤ 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 Investor Relations Manager
現 職	➤ 嫩彰報關有限公司董事長 ➤ 青禾不動產(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利晶微電子(江蘇)有限公司顧問	➤ 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 Investor Relations Manager
持有股數	無持股	無持股	無持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之解除競業禁止情形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重要職務	
娟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 長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 易華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新應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董事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 Silver Contact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和鑫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新欣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進華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華立企業(股)公司	➤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 晶宜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 台灣精材(股)公司	法人董事
	➤ 長華塑膠(股)公司	法人董事
	➤ 華宏新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 華展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
	➤ 華展電機(股)公司	法人董事
	➤ 華旭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 全順物流(股)公司	法人董事
	➤ 國軒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 銘安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 華科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 恆源新能(股)公司	法人董事
	➤ 富綠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
	➤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 台菌生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露慧	➤ 華立企業(股)公司	董事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監事
	➤ 華宏新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孔其全	➤ 青禾不動產(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錄】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七、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八、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之 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二 之 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其中壹億貳仟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四 條 之 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市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
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
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之二：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全 成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他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二小時後繼續開會。

二十一、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五、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25,648,455元，已發行股數計725,648,455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最低應持有股數計58,051,876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娟耀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全成	112.06.12	100,000	0.01%	
董 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思穎	111.06.17	43,298,820	5.96%	
董 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露慧	111.06.17	197,902,180	27.27%	
董 事	黃修權	111.06.17	2,767,700	0.38%	
獨立董事	孔其全	111.06.17	0	0%	
獨立董事	陳志誠	111.06.17	0	0%	
獨立董事	顏淑烺	111.06.17	0	0%	
董事持股合計			244,068,700	33.62%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